

一货车司机撞死人逃逸

一个谎言,接二连三的谎言

本报记者 张焜

男子赵某撞人后逃逸,伤者不治身亡。当警方要求他协助调查肇事案时,他编造各种谎话并让亲友帮忙印证,以逃脱法律制裁。警方遂以“零口供”案搜集证据,迫使他承认了逃逸事实。5日中午,赵某被刑事拘留。



事故现场。

追踪报道

不签新合同,办不了房产证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杨万卿)5日,本报在《交房逾期一年,合同说要重签》一文的报道中,提到在潍坊市新天地买了商品住宅房的市民李女士,遭遇了被催上交旧合同、签订新合同面临违约金失效的问题。售楼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不签订新合同,将会影响房产证的办理。但李女士发现,如果签订新合同,自己就没有了违约金。

早晨8点,记者随李女士来到位于新天地购物城一座写字楼二层的售楼处办公室,里面只有一位工作人员在靠窗的座位,这就是李女士的购房顾问。李女士告诉该购房顾问,自己想先看看新的购房合同,通过与旧合同的对照,李女士指出,新的购房合同和旧合同除了一份为手写体、一份为打印体外,内容基本是一致的,唯一的不同是交房日期。由于李女士在2010年已经购房,旧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而这份新合同上的约定交房日期,则变成了2012年8月31日。也就是说,即使在新合同中,仍有关于开发商逾期交房如何赔付违约金的内容,按照2012年8月31日的交房日期,根本就不存在逾期交房的事实。

如果签订了新合同,那么两万多元的违约金就没有了,这时李女士直接向购房顾问,为何开发商说旧合同是无效的。该购房顾问说,由于李女士签合同同时,购房顾问另有其人,因此自己也不清楚状况。李女士告诉记者,该购房顾问确实在今年七、八月份才刚刚接手自己的资料。以前,自己的购房顾问是个名叫“小东”的工作人员。随后,该购房顾问表示,李女士所购的房子是政府控房,当时签订的协议,以证明订下了该房,现在基本工程已结束,政府对房子解控了,可以签订正式合同,也就是这份交房日期为2012年8月31日的新合同。

另外,该购房顾问提醒到,签订新合同时要把旧合同收回,当天便可签订新合同。但是,如果李女士一直不签新合同,就会影响其个人房产证的办理,甚至没法办房产证。

县域传真

《昌乐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经昌乐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于近日下发给各部门、单位。细则中规定由房管办具体负责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通讯员 田璐

为提高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服务水平,昌乐县房管办将住建局印制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材料,分发的全县各个小区物业公司。

通讯员 田璐

指甲盖大小的漆片证据

8月24日凌晨6月15分左右,寒亭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固堤街道常寨村桥附近的白浪河东侧沿河路上,一名骑摩托的男子被车撞了,最后不治身亡。

办案民警在现场只找到了

一块指甲盖大小的白色漆片,从漆片所在的撞击位置判断,这块漆片很可能是肇事车上的。通过监控录像和四处走访,终于在事发3天后从附近数百辆相同车型中,排查出可疑的40多辆白色轻型货车。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附近村庄不少居民都做同样的生意,不少家庭或买或租,使用的都是白色轻卡车。如何再缩小调查范围成了难题。最后民警们调查到这条沿河路新修好不久,一般只有附近居民才知

道可以走这里。就这样,通过附近村村干部的帮助,民警依次排查,找到了居民赵某的家中。

民警发现,赵某一直用于拉送货物的轻卡车不见了,而赵某也不知了去向。

两次拙劣的“作证”

8月31日,民警再次联系赵某,再次赶到他家查看车辆。民警发现,这辆车的保险杠有新近更换的痕迹,而车辆反光镜后也有较新的喷漆痕迹。面对民警的询问,赵某说他的车曾经出过两次事故,这是当时两次事故后修理造成的,并且还说出了“目击证人”。

根据赵某的说法,他2个月前曾经在高速倒车时与其它车辆撞上,他的一位亲友就在现场目睹了这一切,然而警方询问时对方的回答很含糊,说是好像有这么一回事。

赵某又表示20多天曾经喝酒开车撞在了自家墙上,造成了车

损,当时还是一位朋友陪他一起去潍坊市区的汽配城找零件。可赵某的朋友对民警说起这事时,同样是很含糊,并且一直找理由不愿意见面交警。

赵某的一系列说法都有说谎的迹象,这更加大了民警的怀疑,但赵某一直不肯承认曾经肇

事。警方决定,按照“零口供”案件处理,即便赵某一句话不说,也可以搜集完整的证据来证明他存在肇事逃逸的事实。

经过一系列的走访调查,线索慢慢开始明晰,一系列的证据都开始指向赵某。9月4日上午,警方正式传唤赵某到交警事故中队。

让他主动承认事实

5日中午,警方正式刑拘了赵某。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其实当赵某来到寒亭交警事故中队时,警方已经掌握了赵某肇事逃逸的完整证据,没有口供,照样可以依法办理此案。

但是,民警仍然花了几乎一天的时间,让赵某承认自己的错

误。刚来到事故中队的赵某仍然坚持自己没有撞人,更没有逃逸,并称警方不相信自己也没有办法。办案民警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个人去当面揭穿他的谎言。谎言被接二连三地识破后,赵某开始越来越沉默。当晚,心理防线

已经崩溃的他,突然大哭了起来,并承认了自己撞人逃逸的事实。

赵某告诉记者,他当天外出拉货返家,途径事发现场时,被撞男子骑着摩托上坡,他没有看见就撞了上去。他害怕极了,就开始离开了现场,并把车修了。没有想到,事发7天后,民警还是找上了

门,还揭穿了自己的谎言。

年轻的赵某有一个5岁的儿子,当得知死者也有一个上小学的女儿时,赵某悔恨不已。他自己还有希望能够看见孩子,但死者却永远没有机会了。他对不起死者及其家属,希望能够补偿她们。

武警潍坊市支队机关下基层

真心实意为基层排忧解难

本报9月5日讯(通讯员 王晓伟 郑勇进)近期,潍坊支队机关服务基层小分队深入开展下基层服务活动,深受基层广大官兵欢迎。

针对天气炎热,基层官兵执勤训练体力消耗大,容易诱发训练伤、中暑等健康问题,部分执勤

设施老化严重等现象,服务基层小分队对各单位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工作进行了指导,重点为身体不适的官兵进行了诊治,发放了药品,为2012年度新兵进行乙肝疫苗的接种,有效提高新兵免疫力和战斗力;网络维护员和“四小工”对各单位机房、用电线

路、电器进行了维护,排除了网络故障,维修了部分损坏的监控设备、报警系统、电源等设施;支队心理咨询师对部分官兵开展了心理疏导服务,及时化解因执勤紧张、训练劳累、天气炎热、战士考学、技术学兵选拔等给官兵带来的烦躁焦虑情绪,做到暖

兵心、解兵怨,防止心理“中暑”。

这些措施增强了官兵卫生防病意识,消除了基层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了官兵身心健康和部队的安全稳定,提高了官兵执勤训练热情,为部队圆满完成执勤、训练等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拾了一个提包

两万元现金 六十万欠条 百余万账本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蒋伟伟 陈名琳)5日,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个工厂老板在出门时不慎将提包遗失,里面除了两万多现金,还有六十万的欠条和百余万的账本。正在他焦急时,捡到提包的战士李洪亮,根据欠条上的电话,找到了失主。

9月1日上午,驻潍空军某部

勤务队战士李洪亮请假外出办事,在途经新华路与樱前街交叉路口南200余米、九龙山庄小区门口时,发现路边遗失一个黑色小提包。李洪亮马上意识到有人丢包了。“我当时就觉得,失主一定非常着急!”李洪亮说,于是,他就决定一边原地等待失主,一边打开包寻找失主联系方式。

李洪亮将包打开发现里面有银行卡、账目明细本、借款欠条及潍坊市政府办公大楼通行证。同时,包内还有全是百元的两摞钞票。最终,他借助包内欠条上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了黑包主人。大约20分钟后,焦急的失主陈先生匆匆赶过来。经核实清楚身份后,小李将钱物“完璧归赵”。

陈先生拿着失而复得的失物十分感动,当即从包内取出2000元现金作为谢礼送给小李,但被他婉言谢绝了。

捡了一个钱包

六千元现金 十余万欠条 数张银行卡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苑国强)安丘市景芝镇一村民在汶河广场散步时不慎将携带的钱包丢失。安丘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五中队民警捡到钱包后,围着广场寻找半小时,将钱包物归原主。5日,失主经过多方打听终于找到拾金不昧的民警,并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8月9日晚9时许,高德武在汶

河广场散步时不慎将钱包丢失。恰在此时,安丘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五中队指导员马友文带领协勤王好军巡逻至汶河广场,在广场一侧路边石旁边捡到一只黑色钱包,包内装有6000元现金及十余万元的欠条,还有数张银行卡。

马友文带领王好军在广场人群中四处打探,半小时后终于找到了正在焦急寻找的失主高德武。然而钱包中并没有身份证,经过民警的讯问,及失主的回答,民警最终确认钱包失主。

9月5日,一直对拾金不昧的民警心怀感激的高德武,经过多方打听,终于确认了马友文的身份,随即专程来到安丘市公安局致谢。见到帮助自己找回钱包的民警,高德武激动地说,这十余万元的欠条,是他全家多年的积蓄,如果不是公安民警帮其找回,这钱就等于打了水漂。